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7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97,505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0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89,549,995.2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新股验资费用 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949,995.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320188000143374，截止 2016 年 3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1,049,995.25 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杰、王凯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按协议约定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

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备查文件：

1、《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